

「高雄市大樓消防安全總體檢」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 分

出席（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李雅靜

議員周鍾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科長陳明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股長李維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股長呂仁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佐伍榮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正工程司蘇俊傑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長郭榮哲

專家學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林信雄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黃忠發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副教授吳建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進修學院院長劉維群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記錄：葉秋蓉

一、主持人李議員雅靜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銘桐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呂股長仁雄

（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蘇正工程司俊傑

（四）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榮哲

三、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人士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李議員雅靜

（二）周議員鍾

（三）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副教授建德

（四）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進修學院劉院長維群

（五）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副教授忠發

（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講師信雄

四、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 「高雄市大樓消防安全總體檢」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

在座的教授學者、市府官員大家好。今天公聽會的主題是大樓消防總體檢我們到底落實到怎麼樣的程度？簡單的以鳳山 34 萬人口、兩百多棟的大樓，可是這麼多的大樓，究竟有多少大樓管委會有真正落實消防安全？這是值得我們研究探討的。如果轄區真的有深入研究了解的話，這中間一定有很多的問題存在，或是管委會不了解的，也有可能消防局這邊的承辦人員人力不足，這都需要我們去檢討的地方。

今天我們有邀請專家學者，雙方可以激發一些新的想法跟思維，提供給各位參考。首先請消防局的陳科長來跟我們做報告。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主席、各大學教授、市府團隊大家好。非常感謝李議員召開這個公聽會，事實上大樓的公共安全包括消防安全，存在許多已久的問題，這也是消防單位必須要去解決的。不管是日本或是台灣面臨的問題，我這邊有擬幾個議題，有四大探討課題，針對這四個課題我們有做功課。所以徵詢主席，我們是要針對這四個主題來探討？或是做比較廣泛的方向去討論？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

我想針對這四個問題，因為你們是專業人士，如果你們有更深入想要跟我們分享或探討的，我們一樣開放。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就我準備的部分，我跟各位報告，目前為止高雄的建築物高度超過 50 公尺或樓層超過 16 樓以上的建築物，有 441 棟；在消防局列管的部分 11 層樓到 15 層樓的有 1,741 棟。換句話說，11 層樓以上的建築物有 2,182 棟，在消防制度裡面有一個檢修申報制度，以前常講的待檢制度，因為消防能力不足，所以才推這個檢修申報制度。至目前為止統計上，我們將高雄縣及高雄市 99 年度的申報率來講，我們達到 99.8%，換句話只有 0.2% 沒有做檢修申報。但是有做檢修申報不代表裡面是 OK 的，至少它曾經去體檢過有把設備確實全部開出來，這是有關檢修申報的部分；另外我們大樓還存在防火管理部分，防火管理目前為止推動的情形，基本上我們每半年要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一次，這部分我們都有在輔導，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有建立一些相關的制度。

在探討課題第二，就是萬一設備壞掉了，是不是能落實去做檢查？有沒有什麼罰則？站在我們消防裡面，大概檢修申報沒有去做的話，相關的罰則就

是罰 1 至 5 萬元；設備損壞的話，我們也是有罰則，是罰 6 千到 3 萬元。但這樣問題就來了，如果我們沒有成立管委會的大樓怎麼辦？目前為止我們仍然還是會開罰，我們是區分所有權人來開罰。高雄市有一棟到目前為止，已經罰了第 15 次，是逐戶每一住戶都罰，因為他們沒有成立管委會。所以，並不是成立管委會的我們才罰，沒有成立管委會的我們還是以區分所有權人來罰，但這不是我們最終的目的，我們消防局一直希望是以輔導替代舉發、或是裁罰，所以這幾年來我們一直在推，就是我們會去輔導他們改善消防設備，從最簡單的到複雜的設備逐步改。如果一棟大樓消防設備損壞了，我就從最簡單的開始改，譬如從滅火器先改，再來標示設備、警鈴照明，最後改到室內消防栓、泡沫設備、灑水等設備慢慢來。我們曾經輔導一棟建築物改了將近五年，現在都好了，他如果願意改，我們基本上都不會開罰，我們會輔導他們，這是有關設備的部分。

第三個有關防火管理制度，在我們課題裡面，一棟大樓裡面有硬體設備跟軟體的防火管理，硬體的設備是指消防設備跟防火避難設施部分，這是工務局部分；軟體的部分是防火管理，這部分我們是消防局。但是成效不是很好，我們現在已經轉個彎，我們想結合大樓管委會，用樓管的力量來推動大樓的防火管理，成效還不錯。如果光是要找大樓來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可能會比較困難，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轉個彎，找大樓防災中心的執行人員，我們也是盡量結合樓管的部分，但是我們也是輔導大樓機電、消防的維護管理，對於消防、防火業務，平常就盡量跟水電一起維護，這樣他們都可以聽得進去。換句話說，今天跟大樓溝通協調，我們現在已經主動走進大樓管委會，如果有成立管委會的，基本上他們都願意接受。另外還有就是自衛消防編組的部分，大樓有一塊就是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我們也會在他們的住戶大會時介入，教導他們消防常識，或是一些簡單的滅火設備操作使用。我們甚至會辦大樓績優防火管理人，大樓做得好的，我們會做個防火管理員的表揚，這都是激勵他們的作用，這是有關防火管理制度。

我們列了第四個探討課題，有關民衆的消防安全跟救治，這個主題就很大了，我還是把它侷限在我們大樓的市民，當然我們還是主張要加強防火宣導教育，所以剛才講的我們會在住戶大會時強迫我們同仁去介入做宣導，還有住戶的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我們也會參與；另外我們會跟他們講在消防局有一個防災體驗室，這部分除了接受學校團體預約參觀之外，我們會邀請他們去做一些防災的體驗；再來，我們會再宣導結合一些節慶，還有一些網站的建置，另外消防局未來可能會建置一個防災教育館。這些最主要是針對市民的防火宣導教育，但是事實上還是沒有辦法進入到住戶裡面去，這是我們一直很傷腦筋的，所以我們這幾年有在推婦女防火宣導隊，要讓市民能接受我

們進去住戶裡面去看，基本上以官方的立場，他們是很少會讓我們進去，所以我們就換一個角度，我們就用婦女防火或宣導隊，用柔性那一面，去檢視它內部譬如廚房、燃氣熱水器以及內部消防設備也一起檢視，用這種方式來達到我們的目的，當然我們的目的不是要開罰他，是要幫他們檢視週遭安全的環境。

再來，就是有關防災教育的紮根教育工作，我們針對校園的部分也不遺餘力，我們一直在推消防護照，針對國小、國中、有關一些防災教育部分，希望透過教育紮根的工作先做起，所以我們在這部分也進入校園，當然我們也儘量配合公寓大廈的成立，在團體裡面推動大樓的安全是比較有利的；另外在消防制度裡面跟警察比較好的有個責任區制度，我們不叫做責任區，我們叫服務區。這一點跟各位報告，大樓如果有什麼問題，基本上很少有諮詢的對象，尤其消防，所以我們在消防單位有一個服務區隊員的機制，每一大樓基本上有對應轄區的服務區隊員，如果大樓有任何事情都可以跟他諮詢、討論，甚至請他協助。我們希望都能夠主動，以上針對這四個議題是目前高雄市消防局的整個作為，也請主席跟學者代表給我們一些建言。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感謝科長。我想消防局的用心我們能感受，但是我有疑問的是剛剛科長提的這幾個東西，都是現行高雄市已經在做的，這只是 11 區的部分，其他 27 區都還沒有推動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縣市合併這六個月，事實上在整個制度裡面存在的縣跟市是不太一樣，所以這 6 個月以來我們一直在整合，未來就是這樣，以前高雄市就是這樣做，我們想把高雄市的例子帶到以前的高雄縣。所以，雖然以前的高雄縣可能沒有這樣做，但是未來一定會朝向這方面去做。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我今天會有這樣一個議題出來，表示在我們地方上已經有發現很嚴重的漏洞了，有些東西是安全性的問題，涉及到人命，尤其大樓人口密集度特別高。你是不是不要再講合併之初，我們還在磨合之類的話，有一些事情譬如在大樓召開住戶委員會時，這些宣導就可以下去了，因為那麼久了我還是沒有看到你們進去做宣傳，接來請周議員鍾 發言。

**周議員鍾：**

我想官方提出來的理論都是很好，立意也良善，學者專家的學理可能也都精確，在理論上都是很理想。但是我講實務，講一個民意代表所碰到的實

例，就是我住的大樓應該是屬於很標準的，因為很合格、很理想的大樓，但是不幸的在上個月一樣發生大火，當然發生的不是很大災難的大火，是很奇怪的火災。這就凸顯出實際上有很多我們沒有辦法，就是學者專家的理論跟官方的推廣宣導，實際上有很多死角跟弱點。因為我住的大樓就是博愛路上漢神巨蛋對面的禾楓大樓，在兩個星期前的星期六發生火警，而發生火警的時間點剛好是星期六假日，雖然博愛路是 40 米大道，但是發生火警的起火點是在 4 米巷道邊側處，當天我忙跑行程，而服務處打電話來通知我，說我家發生火警，消防車來了將近 20 部，我還半信半疑，我們禾楓大樓怎麼會發生火警？當天因為有很多行程，結果趕回來發現真的消防車來了一整排，這個火警幸好是發生在假日，但是起火點是在 4 米巷道，這個就凸顯幾個缺點，發生火警時間點約略應該是在 11 點 40 分左右，等到消防車到達時已經超過 15 分鐘，而大型的雲梯車、消防車都無法進入，起火點是在 4 樓，結果水也沒有辦法直接灌注到著火處，只能在週邊降溫。

我在此要提出一些缺點，不只是防範宣導，如果火災發生在半夜的時候，我想這個災難可能更糟糕。我是當義消顧問，是義勇消防隊的成員，至少當了 20 年的義消，從那時候楠梓沒有分局，都是屬於左營分局，楠梓區沒有消防分隊，所以我一上來那時候還沒有消防局是屬於警察局，那時候叫做消防大隊，我就去拜託大隊長，所以在 1、20 年前在楠梓右昌成立分隊，所以我建議能夠儘量成立消防分隊、支隊或小隊，該成立的就近成立，該增設就增設，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消防車、消防器材設備，一定要小而省、小而美，即使再大台的消防車都沒有用，英雄無用武之地，什麼叫做英雄無用武之地？消防車來了 20 部，雲梯消防車最少也有 6 部來到我們禾楓大樓，但結果都沒有辦法派上用場，所以我說有需要中小型消防車，不要只買大型消防車。我們禾楓大樓是 30 層樓，當然 15 層樓以上的都設有自動灑水系統，但是那天火災發生在四樓，跟一般的公寓、透天厝沒有什麼差別，那天發生在巷內死角，大型消防車沒辦法直接灌注到的，你那一些噴水的水柱就是無法送到起火點，或是重要應該灌注的地方，大消防車無法進入那就很可惜。所以你應該買中小型，小而省、小而美，那個角度可以像我們高空作業，既使無法 360 度操作，最起碼也要有個 180 度、200 度可以直接用電腦操控，而且小噴柱可以直接朝起火點，這是第二點的建議。

第三點，現場指揮官很重要，因為我們那一棟大樓不敢說是豪宅，不是豪華的「豪宅」，是「好的住宅」，所以那個設備是防爆門，你們現場指揮官怎麼敲、打、踢都沒有用，因為 4 樓的住戶外出去參加宴會，等到通知他回來

已經半小時以後了，結果延燒的地方已經不只是 4 樓而已，是燒到 5、6、7、8 層，甚至燒到第九層樓，你看火災從後面陽台竄燒，燒了將近 4、5 間，看了真的很難過，當了一個民意代表也沒有辦法在那邊指揮什麼，我也不是現場指揮官，雖然火是控制住了，但是已經燒上去，連 5、6、7、8、9 層樓都發生了。照理講這不是很困難的，就是因為那個防爆門沒有辦法破門而入，還好沒有發生傷亡，但是很冤枉。

當然剛剛消防局也有講，光是宣導要進去看，不是要開罰單，只是要教育宣導就很困難了，大家也不知道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委員會的管理站也不敢答應什麼，而現場指揮官也不敢決定什麼，所以只有在那裡敲、踢。等到住戶回來時已經無法開門了，因為門已經踢到變型，而延誤時機，所以當下在 5 分鐘、10 分鐘內，現場指揮官如果有辦法跟住戶聯絡到，管委會也出面，大家等於生活共同體、生命共同體，發生意外的時候就是生命共同體，你不讓人家進去，連你家也同樣會遭殃。該破壞的當下就要破壞，我也不知道這一戶人家為什麼門要鎖 4 道鎖，最後只有鎖死自己。所以現場指揮官一定要靈活，當下要當機立斷，有的說「將帥無能，累死三軍」，我們當然不能這樣比喻，因為那畢竟不是他自己本身的財物，沒有住戶同意他可能也沒有辦法進去。所以現在大樓的管委會，一定要跟大家宣導，如果有緊急狀況的時候是否可直接破門而入？該破壞就要破壞。現在我們那一棟大樓遇到這樣的事情，大家都已經有這樣的共識。

再來，就是火災鑑定，發生都發生了，召開住戶臨時大會時我就跟大家講，痛定思痛該怎麼處理，火災鑑定的時間應該要快一點，就我們禾楓大樓將近三個星期了，鑑定都還沒有出來可能要等到七月中旬，我覺得鑑定時效速度應該要掌握一下。我已經講了這個實際案例，因為你講學理、法律規定、政府規定的法規，還有學者專家講的理論、理想，這個我們當然都能夠配合，但實際上真的發生問題的時候，我講的是我自己的例子，所以很抱歉多講了一些，但是很實際的高樓大廈裡面的一些死角，且不是發生在高樓層而是在中低樓層，照理講不是很困難，結果發生了也是束手無策，雖然不是很重大，但也是值得我們省思的地方。希望未來儘量不要發生，但是這是不可能的，我們理論上都希望這樣，但實際上都不可能這樣，遇到這些問題的時候該怎樣，我想消防局及相關單位要好好去加強或改善，將死角的部分或欠缺的部分，真的那一些小而省、那一些中小型的消防車、消防設備，要加強改善，請問消防局，雲梯消防車縱寬要多少？路寬要多少？包括兩邊的輪胎及預備姿勢坐下時需幾米寬才能符合雲梯消防車操作，四米寬根本就不夠，請消防局簡單說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雲梯車的型式有分 60 公尺、50 公尺、38 公尺、27 公尺。我們接獲火警報案時，民衆告知是大樓發生火災，會派出高層的雲梯車，大概會出動 38 公尺以上的雲梯車，若報案很明確告知是透天厝的房子，我們可能會派出 27 公尺的雲梯車，27 公尺雲梯車 4 公尺的寬度是可以操作，只要兩邊不停車就可以操作，應該 3.2 米到 3.5 米的寬度就可以操作了，因為車體 2 米多。我不知道這棟建築物火災的案子，一般 119 接獲報案後，給我們的訊息若是高層建築物，我們派出的雲梯車是 38 公尺以上，若是透天建築物不會派出那麼高的雲梯車，大約使用 27 公尺，所以通報的部分可能有誤差。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其實這與通報無關，就如周議員所講，現場指揮官的緊急應變措施能力如何？雖然派遣較高的大型車輛，發現在巷弄狹小的四樓建築物，無法進入就應緊急應變，調派小型車來處理絕對來得及，總比你踢門好，很多血淋淋的例子，是我們需要去做檢討的，感謝周議員提供好的意見，待會再請消防局科長一併做回答，接著請警察局呂股長仁雄發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呂股長仁雄：

有關消防安全問題，在警察機關是當前重要的課題，消防設備可能會衍生各種重大災害，是大家都曉得的問題。有關警察機關對於消防問題，轄區各個分局、派出所甚至最基層的警員，以轄內的高樓大廈所成立的管理委員會或是保防人員，都有保持密切聯繫，尤其近來漸建立警民關係，所以每棟大樓、每個重要住戶都有轄區派出所的電話號碼及各項緊急聯絡資訊，所以在警民聯繫方面是沒有問題，警察雖然有片面的聯繫，但是對於內部消防設施及消防安全不是警察專業的知識，因此警察機關的基層員警也非常願意配合有關工務局、消防局的宣導，或執行消防安全的任務，來提升市民住的安全品質。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感謝呂股長。最近有辦理治安座談會，是否可以邀請當地消防局人員參與？可能 11 區有邀請而 27 區並沒有。講習時間不用太久，5 分鐘、10 分鐘讓大家了解，講太久大家可能會睡著。我的意思是把訊息做資源分享，警察局與消防局是息息相關，兩局的活動可以一起來分享。我真的很為大樓的住戶擔心，其實有一些消防設備或安檢都是用買的，我相信科長你也知道，所以未來這個部分要如何檢討？如何去突破？如果我會知道，相信你一定會知道，我菜鳥都知道了，你這麼資深會不知道？這部分待會再一併回答。接著

請工務局蘇正工程司俊傑發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蘇正工程司俊傑：**

我工務局代表。首先報告關於整個建築公共安全檢查制度，事實上整個建築物的安全，基本上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建築物本身硬體的公共安全，一個是消防設備趨向軟體部分，也就是說第一道防護措施是建築物硬體的部分，若第一道的防火措施有達到防火的設備，基本上就會延遲逃生時間，這是對於整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管理維護的機制。基本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有義務維護你的構造跟設備的安全，因為你的維護網，不曉得維護是否足夠，所以就設計一套機制，就是必須委託專業檢查人或專業檢查機構做申報的動作，類似到醫院做健康檢查一樣，才了解有什麼樣的問題、什麼疾病，需要做改善。

政府機關的立場就是信任專家，所以專業檢查人或專業檢查機構做出來的簽證，我們必須做錯誤檢查的動作，對於錯誤查不足的地方，可能透過各種的聯合稽查、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安排的公安檢查，來做雙倍確定的動作。檢查缺失由專業檢查人或專業檢查機構提出改善計畫。在大樓本身有缺失的地方，比較計較的可能是高樓集合住宅的部分，目前統計的資料跟消防局一樣，大高雄市的 16 樓以上建築物大約有 400 多棟，這 400 多棟包括以前舊有的建築物，因為這幾年來，高層建築物技術規則實施後，對整個公共安全、建築物的設備及構造要求更嚴格，有一些缺失是早期建商留下來的，我們會要求改善，但事實上很多的大樓認為是早期所留下來的或甚至沒有錢，所以我們實務上當然就是處罰。依法規定是處罰，但是我們考慮政府的目的是輔導重於處罰，要如何輔導？假設在 98 年度，大樓的專業檢查所開出來的缺失有 5 點，照理講今年 100 年度來申報時，你就應該把 5 點缺失都改善完成。事實上我們了解，包括公家單位也一樣有預算上的問題，大樓本身有預算上的問題，基本上就是一個共識，你要把這 5 項最嚴重的部分說有逐步的改善，目前高樓申報是兩年一次的頻率，兩年前的缺失在今年若沒有做改善，不好意思就是罰款了，而罰款用來做改善的基金也不錯！所以基本上都透過這樣的機制，儘量輔導大樓來做改善，逐年把這些缺失改善。

基本上大樓的公共安全部分，存在滿多類似這樣的情形，這些缺失就誠如議員的報告所寫的，最多的缺失是室內裝修材料，大樓的排煙室樓梯間出來進入大樓的各戶專有部分，就是所謂公共梯間的部分，大家為了門面上的美觀，早期都做非防火材料的整修，這個部分要改善，譬如 16 樓以上要花滿多的經費，所以這部分是我們目前比較難克服的。我們要罰款也遇到一個實質上的問題，因為基本上依照建築法的規定是屬所有權人，而共用部分的所有

權人就是整棟大樓的人，可能是 1、200 百戶的人共同持分共有部分，所以目前為止還沒有處罰過，對整個大樓是沒有處罰過，但是就依照剛才講的機制，逐步讓他們改善，現在逐漸有成效出來，這點是整個公共安全檢查的架構。先以上的報告，待會傾聽專家學者更好的意見，做為以後公共安檢落實的參考。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謝謝蘇正工程司。我知道建管處針對不只是大樓，也有公寓或 6 米巷道以下的棚子，有執行一個防火專案，看得出來你們的用心，真的在為居民著想，接著請高雄市研考會郭組長榮哲發言。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郭組長榮哲：**

研考會在這部分的專業，並沒有一線單位那麼專精。我大概歸納剛剛所提出來的問題，就李議員召開檢討的部分，從內容來看應該是指大樓內部的自主管理部分。另外，周議員所提的問題，是屬於外部硬體設備的改善及消防設備器材的提升，有關建築法規限制的部分是否應該要修改及消防現場的判斷，其實公部門就可以來解決的。不過就李議員所提的內容，是有關於大樓內部的消防自組管理及消防設備防火避難設施要落實的部分，我想除了公部門的努力之外，還需要依靠整個大樓委員會來推動，所以消防局主要的論點，是推動輔導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的業務。據我所知，在高雄市大部分的大樓，對於管理委員會要求的設施比較完善。高雄縣的部分，我過去在高雄縣參與過國宅方面的討論，據我了解，好像鳳山、鳥松、岡山是屬於比較多大樓的建築，但是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是效能不彰。至於高雄縣其他區域，可能大樓興建量沒有那麼多，鳳山、鳥松、岡山是因為比較接近都市型態，所以大樓興建的數量比較多，但是過去高雄縣在推管委會這方面的要求，比較沒有那麼強硬，這其實也是高雄縣過去的問題，李議員好像是鳳山區的代表，所以感受特別深刻。

消防這部分的要求，還是要有一個管理委員會做為要求的主體，如果不成立的話，我們就比較難有著力點，這是過去高雄縣所面臨到的問題，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必須要接手處理這個問題。在過去高雄縣的做法是每年會進行一次針對大樓管委會的講習，宣導應盡哪些業務？就是會輔導大樓的管委會去協助成立及正常的運作，消防議題也是在講習、輔導的範圍之內。這個部分未來消防局或國宅單位可以來著力，用什麼方式要求大樓一定要成立管委會，或在幾年、幾個月必須要開一次會議運作一次，其實這個問題就回歸到議員你所要探討課題的第二點，就是說有無辦法去針對它來訂定法則，公部門之間有沒有強制要求，或學者可以建立如何用強制手段要求大樓成立管委

會，這對於未來推動整個大樓消防安檢，會是一個比較可行的做法。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

組長這麼的講法，讓我有一個想法，能不能請消防局回去研擬是否可行，未來成立管委會不一定要幾樓以上，剛剛有提到國宅通常是 4 或 5 樓以上，一棟大樓也許 8 戶、10 戶，以戶為代表，滿幾戶就須設立類似小型的管委會。只要是國宅或公寓沒有人會管它的公共設施，大家都只顧自己，很多人不會注意到平常應有的公共設施、消防設備，市府單位要多用點心來幫忙，因為有一些鄉鎮的落差其實還有。要靠大家來努力，其實可以用半強制性，會有一個過渡期、陣痛期，但是過了以後，人都是習慣的動物，就如以前剛實施騎機車一定要戴安全帽，那一陣子大家都罵翻了，過了一段時間，大家都乖乖的戴安全帽，這是為大家好。科長這個部分是否可以來研擬？因為很多的問題，我想你也有注意到，只是礙於人力的問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蘇正工程司俊傑 :**

我簡單回答一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在 84 年 6 月 18 日成立，就要求有區分所有權的大樓一定要成立管理委員會，所以在 84 年以後大概沒有問題，到目前為止高雄縣市…達到 80%，現在困難的是早期的 4 樓或 5 樓舊公寓，這個部分是全國都有同樣的問題，高雄市有在這部分來努力。我們委託了一家管理維護公司，如針對目前政府執行登革熱的問題、地下室積水的問題或是比較複雜的大樓，我們會主動請管理委員公司協助他們成立管理委員會，因為成立管理委員會後，就可以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賦予做共用部分的管理維護。目前統計高雄縣市 7 樓以上的大樓，大約有 4,100 多棟，已經成立的有 2,700 多棟，是全國報備率最高的地區，去年還委託到全國最優的管理維護公司。我們還持續在進行，今年還繼續委託一家管理公司來做努力，管理委員會如果成立，對整個大樓不論是公共安全或消防都有很好的幫助，因為基本上管理委員會會幫我們注意哪裡有問題？哪裡有堆積雜物？哪裡有破壞的東西？沒辦法處理的部分，會報給行政單位來處理，所以管理委員會能成立，對於大樓或社會的治安是有幫助的，我們會持續這方面的努力。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

是否可以由國宅優先請顧問公司來協助，如果真的可行的話，因為國宅的範圍很大，光是鳳山的國宅就有很多處了，請學者提供我們一些意見，按照優先順序，先請樹德科大吳建德教授來跟我們做分享。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副教授建德 :**

剛聽完各位長官與李議員對於這課題的討論，我個人也住大樓，當然我也

看到消防安全的體檢，你們委託專業單位去檢測的狀況大家心知肚明，有些可以在台面上講，有些不能放在台面上講，大家也知道什麼意思！因為有些事情真的不能見到太陽光及任何燈光，賣台、借台的事情也都有。古有明訓：「徒法不足以自行」，公部門如何在有限的能力跟殘破不全的法律規範之下來執行公務，我覺得基本上也滿難的。

我記得有一次在路上遇到一位退休的警察，已經是老人失智了，他家就距離他走失的地方才 30 公尺，他卻找不到回家的路，我花了快 2 小時去幫他找回家的路，到最後沒辦法就找警察來，兩個年輕的警察就跟我說：人在公門好修行，這也是公務人員的無奈。大家都知道有那麼多見不得光的事情，然後又要在人力、物力不足的狀況之下，來把它做的更好，這是非常難的一件事。

我個人住在大樓，消防檢查因現行法律的要求，公部門會去檢查，可能人力、物力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我舉一個例子，檢查時有無要求全程錄影？錄影現在是很簡單的方法，即使全高雄市有 4,000 多棟大樓，一片 DVD 的容量說不定就可以錄很多棟，對不對？你檢查出有問題，在複檢時有無全程錄影，說穿了全程錄影還是有可能造假的，這是一定的。你設立各式各樣的檢查機制，可以把造假的機會降到最低。我舉個例子，監理站每年驗車時，因早期沒有錄影，大家都知道可以搞鬼、可以買通，明明不會過的破車、爛車，可以驗出像賓士車一樣，現在有全程錄影之後，還可不可以造假？還是可以的，但是難度就比較高了，你要買通價錢相對提升，所以我覺得要健全各項檢查的機制。現在科技那麼發達，坦白講，你拿 V8 用 UPS 去錄，錄完之後再拷貝，我相信以現在電腦科技而言太簡單了，你可以全程錄影，當然要搞鬼還是會搞鬼！但是各式各樣的健檢機制如果健全，要造假必須付出更大的心力，不會那麼容易搞鬼，也不那麼容易買通，這是可以思考的一個模式。

我剛聽到消防局的科長講高雄市有某一棟大樓，大樓名稱不願透露，罰了 15 次，他有沒有繳罰款？有繳罰款會呈現一個現實就是罰則太輕，如果罰款被罰 2 次或 3 次，就可以完全改善的話，你認為他會甘心受罰嗎？絕對不會。你罰了他 15 次還是不改善，就是罰則太輕，所以不適宜的法律或相關的建築法、消防安全的相關法律，要檢討是否有需改變的地方。如果被罰 3 次就馬上改善，這表示是可行的，罰 15 次照樣繳罰款，再罰 15 次還是照樣不會改善。所以我個人覺得專業檢查的機構與專業檢查人，若未來也要求錄影存證，公務部門本來就可以要求，我既然委託你，你可以像監理所或代檢單位全程錄影，我問過監理所代檢驗的人員，我都有看到他全程錄影，我說要搞鬼可不可以？他還是跟我講說可以搞鬼，但是搞鬼的過程當中很麻煩，所以會把

造假的機率降到最低，這是我個人建議的部分。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這是全世界很暢通的一句話，鄧小平講的。

在公部門的檢驗工作過程當中，剛剛講發生火災時，可不可以破門而入，法律跟人權而言是不行的，除非他允許同意。剛剛周議員講 4 樓起火還是沒辦法破門而入，因為法律的規範在，除非你有辦法修法，這是比較困難的部分。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

感謝吳教授。接著請餐旅大學劉院長維群發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進修學院劉院長維群 :

特別要對李議員在對於整個高雄市的安全重視表示敬意，我們這一年觀察李議員是一個安全的議員，從關心監視器一直到安全健檢，所以號稱安全議員當之無愧，也特別感謝李議員對安全的重視。政府不管是藍綠都推動一個福利國的觀念，陳菊市長也特別強調「幸福的城市」，幸福的前提就是安全，沒有安全所有的幸福跟福利都不是最重要，所以安全是所有一切最重要的指標。安全沒有分藍綠，安全也沒有分縣市或直轄市，也就是在安全的前提下，我們共同目標是爲了高雄市民的安全，這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前提。相對以之前高雄 11 個區，原 11 個區再加 27 個區，都是高雄市、直轄市的管轄範圍，而相對高雄的都會發展過程中，我們現在特別來檢視幾個問題，在規劃或政策的執行面而言，這是一個法制的社會，一樣的狀況政府部門就是要執行公權力，有公權力的單位就是要執行公權力。有法制的社會，既然有法，民衆就應守法。一般常用的法有消防法、建築法、公寓大廈法、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管理辦法等等，都是我們參考的依據。

我就幾個部分特別來對於政府部門做回應，對於老舊的住宅或是集合式大廈等的管理似乎有困難，在建築法第 77 條有規定，爲維護公共安全，舊有的建築物防火避難措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用途等等，有牽涉屬於內政部的問題，不論是內政部或高雄市政府本來就有責任。相對的部分，剛剛吳教授特別提到罰則太輕，這個問題是裁量的標準，在營建法第 91 條有規定是 6 萬到 30 萬，如果都採最高標準應該就有感受，若採最低標準當然就有落差，所以我們看到消防局是很認真在執行，但是相對的也要給公務單位，包括消防局、工務局等單位更多的支持，去勇於執行相關的公權力。

另外，我也要提出一個思維，在消防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就特別提到「消防安全的設備的集合住宅以及消防設備應定期檢查，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我們發現到一個問題，整體上對於消防安全的重視來講，

民間、民意代表，以及政府部門在觀念上並沒有很大的落差，但是問題之所在似乎是出現在資源的配當上。資源的配當分為兩部分，一個是經費，一個是人力，就目前來看，以消防法第 9 條來回應，「要做消防檢查，明文規定要編列預算…。」以高雄市政府來講一年是編列多少預算？今年度編列多少？明年度又編列多少？我相信應該可能是不夠的，如果不夠就要麻煩議員們多多幫忙爭取；如果經費是足夠的話，卻執行不力，也要煩請議員幫忙多加監督。

消防法第 13 條規範「應該要設置防火管理人的規範…。」防火管理人的規範，在 11 層樓以上，是應報備到政府的消防部門來管理監督，試問如果當中報備的資料已更新，或是報備的管理人有否確實落實，如果只是報備而已，事實上這樣的報備一點用處也沒有。這些人有沒有來參加講習、教育訓練、有沒有概念？倘若只是設置了消防管理人，但是連最基本應具備的知識能力都沒有，或是在緊急處理狀況之下，或是在平時的維護就不足，我們如何去強化？消防單位有沒有主動結合法條賦予核備的權責做相對的輔導、協助？我個人認為可能是資源上的分配問題，還有待強化的空間。

個人再提出一個看法，剛才長官提到「對於大廈成員的規範，實際上是窒礙難行…。」謝謝工務局已經點到重點，早就已經有規範了，並不是難行，而是有沒有確實落實的問題，所以剛才提到登記有案的管理委員會，就有 2,000 多個，對於這些管理委員會，平常做了哪些的聯繫？舉例來講，有沒有分區？還是要用整體的？政府並沒有讓這些管理委員會建立起可以執行的觀念，舉例來說，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明文規定「住戶不得私設通道、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間、樓梯空間、防空避難堆砌置物等…。」法制上都有明文規範這些細項，但是我們並沒有將它和大廈安全結合做出整體配套的方法，所以我們會覺得這部分還有亟需強化的空間。

另外在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辦法當中，在第 2 條就有明文規定「公寓大廈應該設置有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這當中也出現同樣的問題。上述法規的辦法第 19 條提到「中央可以委託機構做人員的訓練…。」機構和團體都可以做這個訓練，有些大廈已經委託管理公司執行防火人員的人力，這種人力的培養，高雄市政府有沒有發揮執行力？如果有的話，是否可以分享？有沒有對他們做訓練、教育，或是掌握中央所賦予的教育訓練機會？為什麼不去執行呢？如果市政府認為窒礙難行的話，剛才第 19 條就有明文規定「可以委託給非營利事業組織機構，或是私立大專院校等等訓練。」所以市政府在有限人力之下，應該是結合相關單位共同以安全維護人員的教育訓練，或是以座談會聯繫方式來強化。

相對的在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辦法第 23 條中指出「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區內的管理維護公司應督導其業務，必要時隨時抽查，並命其提出業務有關的文件說明。」請問對於這方面平常的督導記錄情形如何？督導範圍、層次、效益、改善、追蹤在哪裡？如果沒有盡到法規所規範的義務，困難點是在哪裡？一定會談論到資源不足的部分，也期望在未來能夠給予更多的資源。不過有一些是法制上的規範，事實上中央也制訂了一個「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大家都可以查的到；辦法中第 2 條就特別提到「直轄縣市依據其所需，可以擬訂計畫，每年一月份提出，報請中央補助有關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的定期檢查。」現在已經是七月份了，以今年度 100 年來講，高雄市有否提出計畫？計畫提出多少預算？提出後有沒有繼續追蹤？為什麼？因為第 3 條中就提到補助辦法「中央在審查後，下個月就會通知各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如果我們擁有這筆預算，會怎麼去使用？說不定市府並沒有提出計畫。

另外還提到一個問題「中央補助集合住宅消防設備」，也是需要去改變和爭取，因為直轄縣市是補助 28%，如果縣市的話，是按照財務能力，補助 50% 到 70%。現在已經合併成為大高雄都，對於補助辦法，有沒有要啟動機制去爭取？或有沒有打聽到任何消息？以整體來看，個人有個小小的建議，對於消防的觀念，既然大家都有共識，在人力資源的部分，建議消防單位和研考單位，以及建管單位一起研討對於消防安全維護人力是否足夠？配置妥不妥當？配置部分則包括地點配置是否妥適？同時也必須檢視現有設備的汰舊換新；並且請消防單位更積極的做演練，因為我們發覺到發布的高雄市新聞，關於消防演練部分其實報導的不多，反而是國軍救災、逃生演練消息特別多。所以可不可以在每個行政區裡面，總共 30 幾個行政區中，可不可以讓民衆感受到我們對消防的重視，並且讓民衆明白在消防的自保、自救上應該要怎樣來配合政府政策的推動，所以未來希望政府單位能夠率先來帶領，把消防防範安全的工作做的更好，謝謝。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感謝劉維群院長，剛才劉院長提出很多的建議，不管是研考會、建管處、消防局、警察局，應該都獲益良多。繼續邀請高應大黃忠發教授發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副教授忠發：

李議員、各位學者專家、先進，大家好。我想這個議題是相當有意義的，因為我們的系所叫做土木防災系，所以和消防單位的接觸是比較密切。我也知道在座的兩位在這方面都是滿專長的，一位是陳科長，另外一位是聯絡人。先從整個防災的概念來說，防救災大概有 4 個階段，減災、整備、應變、

復建，今天則比較偏向整備、應變來講。剛才劉院長提到關於人力的部分，據我所知高雄市目前的消防人力是嚴重不足，因為原高雄市是依照直轄市層級編列，原高雄縣併編後，為什麼在原高雄縣內制度推動會不如預期？因為人口數的關係，李議員在鳳山的所見應該是這個原因所造成，所以人少可以制度化的空間就比較小。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據我所知在人力上應該還是沒有補足，和先進國家相較起來，消防人力比例其實是很薄弱，上次東京消防主管也前來參訪，高雄市的消防人力比例大概只有他們的三分之一或是一半而已，就是每個人配置的消防人力，其他縣市則是可見一斑；消防人力當然有很多的限制，市府可能也會這麼回答：「因為財政不足。」所以無法聘用那麼多人力，畢竟一位消防人力的人事成本是不低的，所以人力是滿關鍵的一個問題，雖然不是藉口，可是，卻是事實。

接下來針對議員提出的三個議題，第一個，消防安檢現況目前是依賴消防檢修申報制度，大概是從民國 87 年開始推動，整個推動下來，在帳面上的成效是可觀的，因為是委託專業的消防設備師、設備士，領有證照可以去檢查、抽查。目前遇到的問題，譬如一般住戶的電梯故障，會馬上請維修人員來維修，但是在消防這部分，一般住戶的觀念可能就不會這麼積極主動，會一直拖延，直到複查時，才會趕緊去整修，所以可能勢必要將這部分列入宣導的重點，或是要制定一些罰則；第二點則是相關的罰則，這些應該都制訂完備了，就是看要怎麼去落實。剛才如吳教授所說是否要全程錄影的問題，如果要全程錄影，成本當然會增加，因為不可能是一個人檢查並做錄影工作，這到時可能也要牽扯到費率的問題，但是目前是處於競爭狀態，為什麼會很競爭？可能就會發生像吳教授提到的那一面，因為已經很競爭了，這是業界目前的情形；可能他們也會盡量仔細的檢查出問題，因為他們可以賣設備，所以還不致於會完全檢查不到缺失，檢查出缺失後，還可以幫他們做更新和維修的工作，這在制度上還是可以做出一個制衡。

第三是防火管理人制度，防火管理人制度是新近消防法為了強化防災的功能，有一定規模以上的規定，「公共建築應該要遴選消防防火管理人」這是法規所規定的。另外有一種則是比較大規模的建築物，要設置防災中心，有一個監控系統，會有人輪值，一般為保全人員。現在可能會衍生出兩個問題，可能要加強防災執行人員，或是防火管理人員的訓練項目，因為很多已發生的知名大型災難，譬如汐止東科、台東史博館，會擴大成大型災害，都是肇因於防災中心人員初期處置不當，造成後面很多的問題，可能就如周議員提到的是因為不正確的通報，所以消防救災人員到現場之後，需要再重新動員時，說不定所有的救災通道都已經被消防車堵住了，進出都成問題，所以災

難發生的一開始，是非常重要的，一開始就沒有做好，後續的救災工作就會很累。

所以防災中心執行人員訓練項目要加強，並且更明確，當然也包括防火管理人的訓練。其實這些人有點像義務職，訂定一些表揚的配套辦法，都是可行的；大型購物中心或醫院、工廠，防火管理人的設置是 1 人，是否要做適度的修正，或是採代理人制度？因為防火管理人的屬性有點像領頭羊，發生火災時，是第一個出來帶領大家的，如果又逢休假日等狀況，可能就會發生群龍無首的狀況，這是比較具體建議的部分；另外也可以推動代理制度，我想會比較理想，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黃教授，接著請林信雄教授發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講師信雄：

謝謝主持人李議員，每次都覺得李議員在公共議題的領域非常用心，在此表達個人的敬意。為什麼議員會召開「高雄市大樓消防安全的總體檢」公聽會？就是因為合併之後鳳山的問題沒有獲得解決，我想這是最主要的重點，11 區已經運作的非常好，但合併之後是福是禍？現在看來好像是禍。最近也一直討論合併之後的影響，今天的報紙就披露「有些鄉鎮要等到明年底才有公車搭乘」，一拖就要 1 年多的時間，對於那些老弱婦孺情何以堪，要去看病也沒有公車可搭，問題就是鳳山剛好鄰近高雄市，大樓林立，鳳山也是原高雄縣大樓分佈最密集的地區，沒有優先處理也漠視問題，我想這個公聽會並不是開完就了事，要將議員的議題勾勒出來。

我也特別用心的做了功課，剛好最近也在研究自然災害。「左傳：御廩災，嘗，書，不害也。」就是古代的國君親自耕作收成的農作物存放在穀倉，發生大火，古代人是迷信的，他們認為是不祥的，需要祭祀天地鬼神。我總覺得只是點出問題而已，最重要的還是解決。並不需要害怕，也是彰顯出人文和人道主義的精神，我覺得應該可以來解決，因為今天最主要的是探討大樓消防議題，最重要是在預防。在大樓防災經驗裡面，在座幾位前輩應該知道，火場實際經驗有一個「諸葛亮迷失」理論，大家都會認為沒有問題，就是碰上大樓大火時，要戴上防煙罩，或是往明亮的地方走…。這些都是自欺欺人的理論而已，如果真正遇上大火時，根據理論，人就會處在迷失當中；要從根本處著手，要清楚標示安全逃生門以及確定通道通暢，如果大樓一發生火警時，人就慌張了，怎麼可能還會想到搭乘電梯？所以安全梯的意義，我總覺得要像博愛座一般，最好是常常處於無人使用狀態，但是一旦發生緊急狀況時，就是隨時可以使用。

最近得知警察局設置 CCTV 系統，我覺得有施作必要性，中國大陸在 2012 年就已經全部完成設置，結果我們竟然還無此設置。這個叫做「遠端監控管制系統」，如果設置完成後，管制中心就可在第一時間點上先排除一些狀況，可以使用電話系統先做通報確認，如果災害屬實，就可出動勤務；倘若是假的通報，當然就可以排除。這些還包含大樓保全人員的訓練、預警、預災項目，都是可以透過訓練來提升；目前大樓保全業也是非常競爭的就業市場，怎樣來提升大樓保全人員防災預警的品質？要鼓勵這些人去考取更專精的證照，以後也不會有就業的後顧之憂，在就業市場上也就更具競爭力和說服力。台灣的防災系統向來都是在事故發生後才會啟動和被重視，嚴格來說，50 年的大樓救災、防災經驗是不足的，警大的消防器材從 1966 年設立，未滿 50 年，之後才有一個比較專業的消防救災做法，消防法也是在民國 73 年才正式上路，也是因為在火災中喪命的人數太多了，才有消防法的催生；「警消分立」也是，直到民國 84 年才改行警消分立制度，之前也是由警察局統籌管轄；前紐約市市長朱力安尼提出「破窗理論」，就是公設區域要隨時隨地保持暢通，越明亮的地方就越不會藏污納垢。安全梯或是其他公設角落，如果不常去檢查管理的話，問題就永遠存在也無法解決。

所以，個人提出要從兩個比較具體的做法導入社區巡守的關懷，千萬不要忽視社區巡守隊的力量以及志工力量，尤其鳳山又是介於都會型和傳統社區概念之間，民間的力量是非常強大，我想警察局或是消防局在這方面要多多提供協助。另外一個就是導入客戶、顧客管理的概念，如果整棟大樓都是無殼蝸牛族，屬性就會很清楚，作法就會不太一樣，這一棟是商辦大樓，這一棟是集合住宅大樓，都可以因地制宜。剛才我也舉例上海晉安區在年初發生的大火，一共燒死了 50 幾個人，水火無情，人是無法去預測火勢，我所要強調的重點是做了這麼多人為防範措施，也是無法去控制火勢，套一下理論可以稱為「黑天鵝效應」，所以要怎麼辦？當然就是從建築上著手，縣市合併之後，幅員面積變大，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人口密度理應不該再這麼擁擠，未來的建築應該要有更好的空間規劃設計。

要點出一個重點，有很多火勢是根本就不知道該如何去處理，誠如周鍾議員提出雲梯車的問題，目前全世界雲梯車能到達 100 公尺就算是很高了，事實上也是不大可能，救火員所需要佔用的空間、角架支柱，並不是高就是好，況且高雄市又有很多的巷道，停滿了小客車、機車，消防車根本也無法進入，更何況是要撐起雲梯車？是不是在幾公尺以下，量可以再多一點，就可以來壓制；還有就是技術上的問題，消防局的長官應該很清楚，內部的攻擊，碰上莫名的大火時，即便是同時 20 個瞄子出去，我想都不一定可以在瞬

間就控制住，有時是好幾個起火點、樓層，所以我只能說生活在高雄實在是  
很幸運，因為不像台北市或其他國際級城市有那麼多的大樓。

最後要談的是教育宣導，因為節慶和氣候的原因，在春節前後、冬天以及  
中秋節，國人都會放鞭炮、煙火，還有就是清明掃墓時節會發生火災的機率  
較多之外，其他時候火災的統計數據根本就不多。春節期間本來就是防火高  
峰期，所以如何將它導入社區巡守，大家一起來關懷，這是一個問題；第二、  
消防局是否可以採較軟性的方法，譬如可以設計一些表格，po 在網路上，或  
透過各種管道流通，由民衆在表格選項中勾選，是一種自我檢查表；甚至可  
以在中小學，設計變為作業或是活動，小朋友可以自己勾選，還可以直接向  
老師報告，這可以提供給消防局做為參考；消防局在各中、小學的教育宣導、  
訓練就做得很好，每個小朋友都可以搭雲梯車體驗，檢查表的功能也可以讓  
他們從小就培養出責任感，不僅是大樓管理而已，從居家管理做起，我想這  
或許可以解除 CNN 給的「火災王國」封號。

1980 到 1990 年間發生在台中市的威爾康大火，當時我正在念大學，每次都  
要經過那個地方，看到火災現場，不免也怵目驚心，以上是我幾點簡單的報  
告，謝謝。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感謝林教授，他講得很好，不要事情發生以後，才在重視這些問題，其實  
有點來不及了。剛剛他也提到 CCTV，我們要推的遠端監控管制系統，是不是？  
讓我聯想到警察局也有一套類似這樣模式的系統，它也是遠端監控，是針對  
監視器的部分。那套軟體是警察局同仁自己去研習、研修、開發出來的，真  
的很厲害。我們這一套是否也可以拷貝這樣的模式，請消防局研擬看看，是  
不是請市府這邊做個回應？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聽到各位大學教授的指導，獲益良多，我代表消防局來做回應。首先是樹  
德科大吳教授的部分，我要跟吳教授說明的是，所謂的代檢制度，不是政府  
單位去委託專技人員做檢查，是由大樓的管理權人去委託，那是不是會有所  
謂的簽證的問題？可能會有，不諱言的，真的可能會有。但是站在公部門的  
立場，我們不希望有這種簽證的問題，我們也曾經去稽查過，是針對在法裡  
面有規定的，如果不去檢修，我們就進行舉發 2 萬到 10 萬。針對那些代檢的、  
沒有證照的，你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我們都會嚴格去處罰甚至偽照的、租牌、  
借牌去做檢查的，被我們抓到的話，就以偽造文書送辦。在高雄市消防局裡  
面，經過我們移送的專技人員，到目前為止有多達 4 到 5 位。其中一位目前  
還沒有移送，還在警察單位裡，是否移送？他會副知我們，但我確知有 4 位。

所以我們是自己在監督這些專業技術人員，有沒有落實的去做檢修？這部分當然是我們公部門應該要做的。

有關罰則太輕的部分，的確，設備故障的罰則事實上很輕，3 千到 3 萬元。這部分我們會向中央反映，是不是朝向修法？剛才高雄餐旅的劉院長講到罰款 6 萬到 30 萬，它是屬於建築的罰款，不是消防設備的罰款，這裡再說明一下，消防設備的罰款是 6 千到 3 萬。像講場所或罰數，但是他有交啊！公部門依法行政也沒辦法對他怎樣，這是依法行政的問題，我們也不能就把他拆掉，這是法令規定的，公部門只能不斷的罰他，這是要跟吳教授解釋的。

另外高雄餐旅劉院長指導的部分，有關消防法它提到一個，就是經費編列的問題、檢修什麼的，這是非常好的問題。當初消防法第九條會修正，是因為立法委員提議要修法，結果法令修了以後，各地方嚇了一跳，因為各地方沒有那個錢。高雄市光是集合住宅，我們不講 11 樓以上的，總和集合住宅加起來 4 千多棟，我們曾經換算過，如果真的需要，每年的檢修費用將近要 2 億到 5 億，那不得了，一定會排擠到社福預算及相關的預算。而且他只負責檢查，不負責設備維修，檢查費用就 2 到 5 億了，所以我們也曾經想去爭取，但是真的無力爭取。後來我們去瞭解各縣市，連最有錢的台北市也無力去爭取，光是它要編列的預算，雖然中央有補助，但是台北市自己就要籌編 72% 的部分，這部分就要 10 幾億，台北市也舉手投降，它也沒有辦法。

所以從北到南各縣市到目前為止，因為法令規定「得」，所以各地方一直沒有編列這個預算，因為真的會完全排擠預算的。這個法，各地方也向中央反映，請他們務必修法，因為地方沒辦法支付這筆錢，連台北市都沒辦法，何況高雄市。而且各位教授都知道的，高雄市的財務狀況並不是很好，所以有關集合住宅消防設備定期檢查的辦法，在這邊做這樣的說明。

另外消防法第 13 條的防火管理人，他本身就要有證照，他的證照，是他去一些機構受訓，譬如說生產力中心、金屬中心，高雄有 10 個機構接受這種訓練，他是有證照的而且是由中央核發的。他取得證照以後，再來執行防火管理的業務，他也有 2 年復訓的機制，所以整個在訓練及後面教育的復訓，都有很完整的機制在做。地方是看他有沒有去執行，有關消防防護計畫裡，所明列的防火管理業務事項，譬如說：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半年一次的管理維護是否有去做？我們也會去稽查。至於他的資格包括他的教育訓練，法令本來就規定有制度存在，當然現在我們也都積極的介入輔導他們。至於有關公寓大廈的部分，可能權責就屬於建管單位，我就不回應了。

至於高應大黃教授提到的部分，也確實是消防單位的痛。一方面剛才劉院長也有提到，就是有關人力不足和消防據點的問題，都是我們需要去爭取、

去努力的。不過人力的部分，當初在縣市合併時，陳菊陳市長允諾了，爲了滿足高雄縣人力不足的區塊，在 10 月份會晉用 200 多人，這個李議員應該知道。200 多人的預算很大，但是再怎麼進用，還是和日本東京都沒辦法比，差太多了，但是至少已經起步了。

設備汰舊換新我們在做，只是牽扯到經費的問題，我也知道議員對消防預算是全力支持的，但是市府有市府整體經費運作的模式，我們也是在爭取。劉院長指導我們，積極用行動展現消防單位的企圖心，我們會去做。黃教授剛講的也是人力合併的問題，我們也非常感謝。另外有提到幾個部分，我覺得是滿不錯的，我們會建議中央，就是有關防火管理人的代理制度的修法，我覺得非常的好。因爲從一些大規模的譬如 85 大樓，他是 1 個防火管理人，5 樓的公寓大廈也是 1 個防火管理人，差太多了，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會利用開會的時間向中央反應，這種大規模的、複雜性比較高的，防火管理人的遴用機制要多一點。

至於屏科大林教授的部分，剛才議員提到，以前整個高雄市的大樓就積極在這方面做，因爲人力比較夠，並不是現在合併以後，鳳山不做，而是鳳山原本就是綜合式，我們現在也積極在做，只是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會把在高雄市做的方法，運用到鳳山去做且更積極。因爲部分人員還存在著那個觀念，要由地方的消防單位去糾正他、導正他是有些困難，但是我們積極在做，也請給我們一點時間。

CTV 和防災部分我們會請指揮中心去做研究，我們也希望我們的指揮派遣可以更先進一點。至於社區巡守的志工是這樣的，在警察局裡面，只要是社區治安的部分，消防單位一定會參與，至少高雄市以前是這樣。高雄縣我現在還是會要求，也希望市警局這邊，如果高雄縣那邊，要開有關社區治安的部分也副知我們，我們絕對會派代表參加。包括市警局現在所輔導的巡守隊，我們都會主動派員參加，至少巡守隊防災救災的觀念，對我們來講也是好處。

再來就是屏科大林教授指示的，雲梯車到底幾公尺要多少輛？雲梯車對我們來講，林教授講了一個滿不錯的觀念，不是越高越好。的確，雲梯車不是越高越好，到底幾公尺要多少輛？事實上我們都有評估過。如果是市中心的救災狀況，大概都會有一輛 38 公尺以上的雲梯車，搭配比較低的 27 公尺甚至是 15 公尺的雲梯車，高、低去搭配，依照報案的情形做出勤。這部分多少輛沒有一定的規範，包括消防署的消防救災車輛建置，也沒有這樣的規範，但是我們會帶回去研究。只是雲梯車蠻貴的，如果想要補增加，每年汰舊換新的速度都不太夠了，何況要多買幾輛雲梯車，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但是給我們一段時間去做努力，因爲還有經費的問題。

搶救的部分可能你們不知道，基本上每個月，我們大隊都會辦理和大樓及場所之間的組合訓練，我們都會做，只是沒有明目張揚的封街，造成民衆的不便。沒有錯，搶救是要著重在內部攻擊，外部的雲梯車射水是沒有用的，有時候我們的訓練，各位可能沒有看到，而且我們的訓練也會因地制宜，市中心的訓練和那瑪夏的訓練可能就不一樣，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當然也很感謝林教授的提醒。

另外剛才提到的自主檢查表部分，建議有關住戶自主檢查表的部分非常好。事實上我們有一個宣導單，裡面都有勾勒項目，就是我們自己檢查，包括我們的住宅、我們的大樓、我們的營業場所，設計有好幾種，但是民衆拿到後都把它丟掉，這是大家共同的通病。但是我們有沒有在做？我們有這種宣導品。這種宣導品你會覺得設計不好嗎？所以現在都用墊板或扇子給小朋友，但是民衆還是覺得不精緻，不過我們有在改善，像現在的宣導品是一個警示照明燈…。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

科長，其實我覺得真的可以從學校做起，把這些自我檢查表給小朋友，他們會幫我們做，把它當成是回家作業，一定會回繳回來，像我之前在勞工局就曾經做過一項問卷，我不曉得你們是怎麼做檢查表的。我們的問卷可能是寄送出去或發送出去，可是背面反過來是可以直接讓他們去投郵筒，就可以回寄到局裡面，這樣子的回收率會比較高。剛剛林教授講的，我覺得真的不賴，尤其小朋友是誠實的，真的可以去嘗試看看，也是一種創新作為。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

我們會去思考看要用什麼方式，才能讓小朋友去珍惜、去做這件事情。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

家庭作業，真的，家庭作業、暑假作業，隨便，只要是作業它一定會繳回來，由老師協調教育局來幫我們回收，也順便可以做宣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

是，這個我們帶回去研究。有關節慶的教育宣導，我們都有在做，各位可以看到民族掃墓的時候，我們在墓地那裡發水袋，只是說或許在媒體上曝光的機會比較少，你們如果有上山去掃墓，至少在進去時會看到消防單位，都有在做，當然有關宣導的部份，我們還是要再加強，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

謝謝科長。我們剛剛一直著重在消防設備部份，教授也提到安全梯的部份，這個部份是屬於建管處，等一下再回應。我想要發問，剛剛有提到兩個名詞，

一個是「防火管理人員」、一個是「消防設備人員」，這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防火管理人」是在消防法第 13 條裡明訂，管理權人在一定規模場所，管理權人要遴派防火管理人，防火管理人員要經過受訓。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這個是內規、還是法規？[消防法裡。]你說是法規，對不對？剛剛有提到代理人的制度，你有說要…。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消防安全的檢修或申報制度。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防火管理人的代理制度，剛剛黃教授提到的部份，你有說…。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對，黃教授一直說：防火管理人要多一點，一個場所要多 1 個，至少是 2 個人。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其實可以用我們的自治條例、用內規或用什麼辦法之類的，先來做規範，不一定要等到修法，等到修法完成，周議員這件案子，不知道要發生幾件了，今天他的火力不夠強，如果夠強，你可能就要臭頭了。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他現在講的防火管理人的代理制度是說，一個大規模場所，可能一個人不夠要多一個人，基本上我們會建議中央，如果是大規模的場所，裡面至少設置 2 個或 3 個防火管理人。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我們不要用到大規模的營業場所，那個又是另外的。我指的是住戶的部份，通常都會是什麼樣的人員來擔任這個角色？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一般來講都是管委會裡面的成員，也有請樓管…。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所謂的樓管是指什麼？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就是他委託一些管理員、大樓管理員。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你是說像駐衛警那種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對，可以委託他們。所以我們也有在這部份修法，我跟議員報告，這部份就是類似代理制度，就是防災中心的執勤人員。防火管理人可能是他們的委員之一，但是防災中心執行人員是 24 小時在大樓裡面的，所以高雄市也針對這部份思考過，我們訂定自治條例，可能還沒有送到議會來…。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這個要快一點。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現在已經在法制局了。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我覺得你們實在很慢，要快一點，這真的是有需要的。雖然設備很重要、預算很重要，可是有些東西真的要靠你們來推動，你們動作要快一點。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有，這個自治條例可能下個會期就會送進來，還要請李議員幫忙一下。防護救災中心執行人員，以後要經過消防局受過訓練，才能擔任值勤人員，就是他要經過消防單位緊急應變或消防設備的訓練及教育，具備這些能力以後，才能擔任防災或訓練…。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每年都受訓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對，而且是由消防局來訓練。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其實我可以建議你們，由管委會裡所有的人，全部統一來訓練。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可以，其實我們這次，像今年大概有 200 多人剛受訓完，但是我們發通知給管委會，有時候管委會都不來，〔強制性。〕所以自治條例裡面就要強制他們。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很好、這個很好。你還沒回答我，「防火管理人員」和「消防設備人員」是

不一樣的，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的人員是依照消防法第 9 條，一個是第 13…。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我有個疑問，因為我本身有消防設備人員的證照，我有去受過訓，可是你剛有提到回訓的部份，這個是不是沒有強制力？像我就忘記要回訓，我不是就不具資格了，對不對？如果我們的回訓，沒有建立一套制度、一套系統，那就很可惜了。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我跟李議員報告，現在的專技人員有兩種：一個是防火管理人，一個是消防員設備檢修申報的專技人員。防火管理人是到地方受訓、一個機構去受訓就夠了。消防專技人員是要國家考試及格，而且也要定期的復訓。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你說的是消防設備士，對不對？〔對。〕我說的後面是人員，應該是消防管理人員吧！是在南訓那邊受訓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應該是防火管理人吧！對，是防火管理人。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沒關係，我的重點是回訓制度，其實可以和他們去做研議，你說有 10 個承訓單位，對不對？〔對。〕和他們研議，這些人已經培訓起來，不要讓這些資源浪費，譬如說我好了，像我有去受過訓練，你也可以設定一個制度，比如說我到大樓裡去參加他們研習課程之類的，就可以累積點數，未來就可以不用再回去受訓或什麼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這個證照不是地方核發的，是中央委託機構去受訓核發的。當然我們可以建議中央，但是地方沒有辦法左右它，包括課程我們都沒辦法左右它。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但你們可以去蒐集這些人的資料，對不對？〔是可以。〕對啊，這些人員很好用！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我們分隊都有列管，這些人員什麼時候要復訓，我們都會提醒他。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對不起，因為剛剛一次聽你們很多的經歷，我就有很多的問號，可見我那時候學的通通忘光光了，我想要請問一下，你剛剛有提到管委會的部份，你有說如果沒有成立管委會，違規的部份是罰區分所有權人？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對，區分所有權人，就是每一個住戶都開罰。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就是 6 仟到 3 萬？ [對。] 每一個都開罰。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每一個都開罰，它是平均，是費用平均。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這個無關痛癢吧！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但是也沒辦法，法是這樣規定的。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所以第二次定期大會送進來的自治條例或辦法裡，會強制這個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科長明桐：**

這部份是消防法裡面規定，法有規定，自治條例不能違反那個法。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我一直覺得消防局真的是動作有點慢，可能是我們太急了，可是安全的問題，真的是不能夠讓我們等的。其實我們可以趕快把原有高雄縣 27 區的消防局裡的人員，集結起來做受訓，然後趕快到處去做宣傳。老實說我有看到文宣，但是在活動的部份，治安座談會還有住戶大會，完全沒有看到，甚至可以在他們開住戶委員會時進來，人少然後由他們來宣傳，他們是你們的種子教練，這個部份 200 多人，你可以集結大家來做受訓。

另外建管處、消防局或與會的有沒有建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蘇正工程司俊傑：**

我來做一些補充。剛才幾位教授提到的一些問題，其實一開始吳教授提到一些錄影，錄影關心的其實就是所謂的簽證不實。基本上整個建築安全，工安檢的制度就是委託專業檢查人來做簽證，如果有簽證當然就負責任，政府的目的是要抽查他哪邊不合格的。今年我們還特別動用市長的第一預備金，把檢查的家數提高到 1,200 家，當然比例還是不夠的，但是比往年來講，今年是比往年提高了很多，往年大概就是 4、500 家，今年提高到 1,200 家，

但因為本身編列的經費是不足的，但市府有這樣的政策，所以今年特別動用了市長的第一預備金，來表示市府對於簽證部份有責。

因為事實上我們了解，很多大樓都說你如果把我簽證為不合格的，那就不用了，我們才不會所託非人，他就這麼講啊！基本上他的要求是 OK 的，這樣才是一個好的簽署者。所以這是心態上的問題，我們也了解到這個問題，所以就特別重視，一定要加強抽查，讓專業檢查人會怕，不曉得哪個日子會被抽查到。甚至我們要求，針對檢查人簽證案子越多的，我們抽查的比例就越高，讓他達到嚇阻的作用。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

請問一下，這個有比例原則嗎？各區裡面，你的抽查有比例原則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蘇正工程司俊傑：**

基本上不是用區，我們不是用區來做抽戶查，可能就是一些亂數，但是亂數的比例是說，今天掛號集合住宅的，就從集合住宅裡面抽 3 個號碼，比如說要抽 30%，就可能抽到 10 個球裡面，尾數是 1 的或 3、或 5，這樣子的亂數來抽的，才不會說因人設事，做檢查部分的抽查是這樣的機制。

剛才有提到一些安全，事實上大樓最重要的是安全梯，逃生最主要的就是安全梯。不諱言的目前除了靠剛才制度上的簽證以外，另外就是靠人的檢查。人的部份因為工務局本身，對於公共安全檢查部分包括縣，大概現在目前不超過 15 個人，要管轄這麼大的一個轄區，和 38 個行政區，所以絕對是不夠的。我們也感謝消防局本身他們的同仁，去做檢查的時候，都會幫我們通報，就是哪裡有雜物堆積的，他們都會通報。

另外最重要的，就是本身的自我管理。自我管理就包括管理委員會，還有剛才幾位教授提到的，管理服務人員。管理服務人員基本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設計是，大樓可以委任管理服務公司來做檢查，他本身的資格也和消防局很類似，就是必須接受中央委託的單位來受訓練，包括目前永達技術學院的承訓部，還有剛講的樓管公會，可以做這樣的訓練。基本上就是告訴他，怎麼去做大樓安全上的管理。平時我們每年都會辦理說明會，像今年大概預計舉辦 6 場，邀請當地一些包括管理委員會的主委或委員，及當地的管理服務人員來做說明、做講習。今年特別分到縣的有 3 場，包括鳳山、岡山還有仁武，3 個大樓比較多的區來做說明會，高雄市本身當然也有 3 場。透過這樣的機制，讓大樓的人，瞭解怎麼去做大樓的管理，因為有剛才講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6 條講的是大樓容易犯錯的地方，就賦予管理委員會這樣的職責，還有管理服務公司的人員，來做平時這樣的檢測，然後把這些資料報到市政府來。當然現在 mail 是很多的，有些大樓的管理委員會，不勇於認識的時候，我相信現在目前市府最大的來源，就是根據市府的 mail，市府

的市長信箱，大概每天都會有，因為看不過去的人是很多的，所以這樣子漸漸的排除，減少我們人力不足上的缺失。

但事實上目前據我們的瞭解，除了剛才講的，一般的早期公寓，確實是個問題所在，因為它本身就是大樓，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還有很多如腳踏車等之類的雜物，都會放在大樓上面甚至它的樓梯間。尤其早期公寓的設計方式，進去就是他家的大門，所以都會把鞋子、鞋櫃擺在家門口旁邊的梯間，當然它不是安全梯，只是一般的直通梯，但相對的還是會影響整個緊急時候的逃生。這個部分可能是我們日後還要加強，所謂低樓層的公寓大廈的管理，大概做以上的說明。

**主持人 ( 李議員雅靜 ):**

我想今天公聽會辦完後，真的是要拜託各位，加緊腳步趕快去執行這些建議，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來協助的，也請各位不要客氣。

今天不管是科長或股長和我們分享的，還是包含吳建德吳教授講的，比如全程錄影或罰則太輕的部分，剛好有幾位也提到罰則，我想要提的是，是不是未來罰則部分，可以朝向依據大樓或公寓的戶數，做不一樣的罰則。像如果是公寓，可能就以 6 仟到 3 萬的罰款，如果是大樓，就以另外一個罰則，比如幾萬到幾萬的，因為大樓的人多！就是思考未來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我們不是真的要罰他們，而是要有嚇阻、預防的作用，這部分我想是可以思考的。

另外還有劉院長提到針對管委會的聯繫部分，就是管道有哪些？消防局或建管處對於管委會的聯繫，是不是每年都有定期在做聯繫，或要等到開完住戶大會，將資料會議記錄會到建管處或消防局時，我們才知道，這是剛剛兩位沒有回答到的部分。其實黃教授提的代理制度，真的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今天原本還有一位李樑堅李教授要來與會，剛好中央那邊也有一個審查會，所以他請假，可是他有提供一些資料，我提出來和大家分享。他提到缺失的部分有 10 點，第 1 點，大樓想省錢，所以安檢部分就虛應了事；第 2 點，是消防安檢的單位太多；剛剛有提到削價競爭，導致檢查不落實，第 3 點，是重點安全檢查的事實，無法作為有效處理及更換；第 4 點，就是對於特定事故及非預期災害，無法做防範處理；這個就像剛剛提到的緊急應變和代理制度的部分，我想可能真的是消防局責任重大，我們一起來努力。第 5 點，就是大樓建築及逃生設備老舊；碰到狀況無法加以的運用和處理。第 6 點，和第 1、2 點差不多，就是民衆圖僥倖心理，安檢的廠商惡性競爭的問題，這個真的有存在。第 7 點，是防火材料無法有效更換，早期老舊的建築無法負荷及更新；第 8 點，就是我們一直講的要宣傳，民衆沒有危機處理的經驗，碰到狀況無法逃避；第 9 點，是宣導不落實，無法全面性演練；這部分我會

回去跟他講，消防局其實有在做，只是因為有 27 區，他們會更加努力。第 10 點，就是剛雅靜有提到的，罰則真的是不重，所以沒有嚇阻的效用。

他也有提到一些具體的作法，就是我們有沒有在製作宣導短片，比如在公益頻道播出或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託播，還有就是設計消防安全逃災的小知識冊子，由里長發給里民。我倒是建議其實還是可以從學生做起，由教育局、老師那邊，我不曉得現在還有沒有公民課程，撥一點時間由消防局或由老師來幫我們做宣傳，其實小朋友真的很厲害，力量也很大。另外第 3 點，針對較有問題及安全疑慮的大樓實施重點檢查，這部分不知道有沒有列管的機制，他講的應該是針對列管的這些大樓，其實可以實施重點查察。第 4 點，就是發生事故連帶責任制，消防安全設備檢驗人員，就是有一個記點制度，李教授提供這些具體的作法。第 5 點，就是他提到消防演練和大樓這邊，應該就是你剛提到的組合訓練這部分。第 6 點，就是規範惡性的競爭，消防安檢廠商，我想惡質的廠商，會帶給我們公部門很多的困擾，是不是想一個辦法來嚇阻他們，就是去落實，而不是讓他們沒有生存的空間，可是要怎樣去落實？近來真的是從我就職到現在，很多的住戶向我檢舉說，每年都可以在管委會裡，看到第幾棟大樓呈報消防安檢費用在裡面，可是實際上並沒有人來做安全設施的檢查，甚至連滅火器也沒有定期的在作更換。所以這部分不管是要用突擊檢查或什麼方法，看有沒有辦法來讓這樣的動作凸顯，或就一次罰重一點，讓報紙來凸顯或怎麼樣，我想這部分，大樓住戶一定都很重視也很支持我們。最後一點還提到，針對大樓管委會及住戶成員的罰則，我想這應該是剛剛有提到的，如果沒有管委會時的罰則部分。以上是李樑堅李教授提的建議部分，希望對市府官員會有一些幫助。

感謝各位，今天的公聽會到這裡，也請市府官員、研考會、工務局、消防局及警察局這邊，能做互相的橫向聯繫，今天很可惜沒有把教育局也一併邀請過來，感謝各位，也感謝劉院長、黃教授、吳教授及林教授，謝謝你們。